

(上接A10版)

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资产评估机构中企华、中通诚承诺:“本公司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土地估价机构华源龙泰承诺:“本公司及签字备案土地估价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公司出具的土地估价报告无矛盾之处。本公司及签字备案土地估价师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文件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八)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的承诺

1、发行人的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发行人就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中所作出的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约束措施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二、如有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公司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民事赔偿责任,并采取以下措施: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投资者道歉;(2)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3)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金或津贴;

(4)不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或停发薪金或津贴;

(5)公司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三、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

2、发行人控股股东的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发行人控股股东三峡集团就其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中所作出的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约束措施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中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有关承诺均系本公司自愿作出,且有能力履行该等承诺。”

二、如有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公司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民事赔偿责任,并采取以下措施: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投资者道歉;(2)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3)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金或津贴;

(4)不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或停发薪金或津贴;

(5)公司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三、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

4、发行人控股股东的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发行人控股股东三峡集团就其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中所作出的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约束措施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有关承诺均系本公司自愿作出,且有能力履行该等承诺。”

二、如有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公司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民事赔偿责任,并采取以下措施: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投资者道歉;(2)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3)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金或津贴;

(4)不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或停发薪金或津贴;

(5)公司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3、发行人股东三峡资本、都城伟业、水电建咨询、珠海融朗、浙能资本、金石新能源、川投能源、招银成长的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发行人股东三峡资本、都城伟业、水电建咨询、珠海融朗、浙能资本、金石新能源、川投能源、招银成长就其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中所作出的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约束措施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中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有关承诺均系本公司自愿作出,且有能力履行该等承诺。”

二、如有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公司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民事赔偿责任,并采取以下措施: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投资者道歉;(2)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3)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金或津贴;

(4)不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或停发薪金或津贴;

(5)公司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4、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中所作出的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约束措施承诺如下:

“一、本人将严格履行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中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有关承诺内容系本人自愿作出,且本人有能力履行该等承诺。”

二、如本人作出的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

(九)关于股东信息的承诺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发行人就股东信息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公司股东为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都城伟业集团有限公司、三峡资本有限责任公司、浙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珠海融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金石新能源投资(深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北长江沿线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上述主体均具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2、金石新能源是本公司履行了资产评估及备案、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等程序后增资引入的股东,持有本公司5.00亿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0%。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金石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金石新能源的全部权益。

除上述股东关系外,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其他权益的情形。本公司股东不存在

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3、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二、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承诺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上述公开承诺内容以及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具有合法、合理性、有效性。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公开承诺内容以及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具有合法性。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情况

(一)编制上市公告书的法律依据

本上市公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上市业务指南》编制而成,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基本情况。

(二)股票发行的核准部门和文号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438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三)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股票上市的文件

本公司A股股票上市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237号”文批准。

二、股票上市相关信息

(一)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上市时间:2021年6月10日

(三)股票简称:三峡能源

(四)股票代码:600905

(五)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28,571,000,000股

(六)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8,571,000,000股,均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七)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的股票数量:6,949,457,019股,详见本公司公告书之“第三节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之“四、发行人基本情况”

(八)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详见本公司公告书之“第一节重要声明与提示”

(九)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锁定安排: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发行中,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30%的股份无锁定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70%的股份锁定期为6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十)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十一)上市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节 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中文名称: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英文名称:China Three Gorges Renewables (Group) Co.,Ltd.

(三)注册资本:2,000,000万元人民币(本次发行前)

(四)法定代表人:王武斌

(五)成立日期:1985年9月5日(2019年6月26日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六)住所:北京市通州区贡院街1号院1号楼二层206-23室

(七)经营范围:风能、太阳能的开发、投资;清洁能源、水利、水电、电力、供水、清淤、滩涂围垦、环境工程、种植业、养殖业、旅游业的投资;投资咨询;资产托管;投资顾问;机械成套设备及配件的制造、销售;承包境内水利水电工程和国际招标工程;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技术、信息咨询服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型项目的经营活动。)

(八)主营业务:风能、太阳能的开发、投资和运营

(九)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归属行业为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D44)、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归属行业为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的风力发电(D4415)以及太阳能发电(D4416)

(十)邮政编码:101149

(十一)电话号码:010-5868 9199

(十二)传真号码:010-5868 9734

(十三)互联网网址:www.ctgne.com

(十四)电子信箱:ctgr_ir@ctg.com.cn

(十五)董事会秘书:刘继瀛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持有发行人的股票、债券情况

(一)董事

截至本公司公告书刊登日,公司现任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任职	本届任期期间
王武斌	男	董事长	2021/12/17-2022/6/25
赵国庆	男	董事	2019/12/17-2022/6/25
李毅军	男	董事	2021/12/17-2022/6/25
范杰	男	董事	2019/12/17-2022/6/25
赵增海	男	董事	2019/12/17-2022/6/25
闵伟	男	独立董事	2019/12/17-2022/6/25
王永海	男	独立董事	2019/12/17-2022/6/25
刘俊海	男	独立董事	2019/12/17-2022/6/25
蒋平华	男	职工董事	2019/12/17-2022/6/25

(二)监事

截至本公司公告书刊登日,公司现任监事会成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任职	本届任期期间
何红心	男	监事会主席	2019/12/17-2022/6/25
王雪	女	监事	2019/12/17-2022/6/25
郑丽芳	女	职工监事	2019/12/17-2022/6/25

(三)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公司公告书刊登日,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任职	任期期间
赵国庆	男	总经理	2019/11/6-2022/6/25
卢海林	男	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	2019/11/6-2022/6/25
吴仰平	男	副总经理	2019/11/6-2022/6/25
吴仰仁	男	副总经理	2019/11/6-2022/6/25
刘容	女	副总经理	2019/12/17-2022/6/25
刘健巍	男	董事会秘书	2021/4/1-2022/6/25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的股票、债券情况

截至本公司公告书刊登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发行的债券。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p